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上字第 630 號判決

1. 法規命令與對人一般處分之區別，當視其規範對象是否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、規範內容事項是否具體而定。
2. 若係對不確定多數事件所為通案、反覆性之規範，其拘束對象於規範事件反覆發生時，仍有增、減之可能，而難以個別化確定其範圍者，即係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」之法規命令。
3. 依同法第 151 條、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，其發布生效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文書紙本。
4. 尚不得因法規命令使用一般性特徵描述其規範對象，並可藉該特徵於特定時點掌握適用對象範圍，即無視其通案、反覆性，並致規範對象可能變動之不確定性，而謂之為對人一般處分，規避法規命令所應循之法定發布程序，逕以個別通知或其他公告方式代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